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陳副主任委員紀元（休假）

余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84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3 年 1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連鎖便利商店聯合調漲易開罐碳酸飲料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連鎖便利商店等業者調漲易開罐碳酸飲

料價格之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請發函警示該等業者，勿從事一致性調整價格行為，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轉「高能波負離子飄香機」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黃文彬君刊登「高能波負離子飄香機」商品廣告宣稱「．．．精油含有荷爾蒙維生素提供我們細胞營養、中和污染空氣粒子淨化空氣．．．」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五、六另為適當之調整。

三、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生乳收購合約書」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生乳收購合約書中，不當限制酪農戶對於所產生乳不得自行加工、販售或交予第三人，另對於冬季收購配額外生乳，除限制酪農戶不得將產乳交予被檢舉人之其他酪農戶或自行加工、委託代工，亦不得自創品牌生產與被檢舉人性質之乳製品在市場販售，已構成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二)函(稿)一第 2 頁第 2 行「是如 台端…」刪除「是」乙字。

四、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法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亞龍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亞龍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依規定以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並於退款中扣除上線參加人已獲之獎金及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亞龍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變更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在地，未依規定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被檢舉人亞龍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六、本會審理結合案件之執行細節之研究案。

決議：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5 項但書第 2 款及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範目的及行為之可罰性而論，倘申報事業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不論本會於何時發現該違法行為，均得依法處分，本會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方面，應無疑義，故該 2 條文應無修正之必要。

(二)本會對其結合不為異議或已為不禁止其結合之決定，如事後始發現有漏未審酌證據之重大違法事項，原決定得予撤銷。

(三)本會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性質，暫不決議。

七、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公平交易法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肆、一、之第17行首字「倘」修正為「如」。

(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作業事宜，並辦理宣導座談會，俾使業者瞭解本規範說明之修正內容。

八、彙整各界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訂定，修正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行為相關規定，俾便辦理後續相關配套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

臨時審議案：

一、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等法規命令檢討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即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9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4條」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第6條」之發布作業。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